

神池县志

经济 编 金融 志

(征求意见稿)

神池县党史县志办公室编

PDG

金融志

目 录

第一章：钱庄、当铺.....	(1)
第一节：钱庄（钱铺）.....	(1)
第二节：当铺.....	(1)
第二章：银行.....	(2)
第一节：贸易局和推进社.....	(2)
第二节：人民银行.....	(3)
第三节：农业银行.....	(8)
第四节：信用合作社.....	(8)
第三章：货币.....	(12)
第一节：铜元、银元、银两、法币.....	(12)
第二节：边币.....	(14)
第三节：人民币.....	(15)
第四节：货币流通.....	(15)
第五节：现金管理.....	(28)

第四章、信贷业务	(30)
第一节、民间借贷	(30)
第二节、单位存款	(31)
第三节、工商信贷	(36)
第四节、农业贷款	(40)
第五章、储蓄存款	(46)
第一节、储蓄种类和利息	(46)
第二节、城镇储蓄	(47)
第三节、农村储蓄	(49)
第六章、会计结算和现金出纳	(51)
第一节、会计工作	(51)
第二节、结算工作	(52)
第三节、出纳工作	(53)
第四节、金银收兑	(53)
第五节、金融盈余	(55)

第七章：农村社队财务管理.....	(59)
第八章：三中全会后金融部门的改革.....	(60)

金融志

第一章 钱庄、当铺

第一节 钱庄（钱铺）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七年，神池县城开设“富成源”钱铺。资本在三至五百银两。主要业务以兑换银钱为主，从业人员五人。后由于业务逐渐缩小，于民国初年关闭停业。

第二节 当铺

清末民初，本县有当铺六家。
县城有“公益当”、“平中当”、“天德当”、“六大家”、“裕立公号”五家。

“公益当”的股东是朱守正、刘衍荣（县长），孟朗（寿阳人）。从业人员十人。民国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开业。一九三七年停业。

“平中当”是城关张三先生开设，从业人员十人。民

国初兴办，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关闭。

“天德当”由财东孟朗（寿阳人）和商会筹办，从业人员十三人，民国初开业，民国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关闭。

“六大成”是八角堡人（姓名不详）开设，清末兴办，民初停业，当时从业人员八人。

“裕立公号”由尚吉祥（寿阳人和商会筹办，从业人员十人，于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兴建，一九三七年停业。

义井镇有“义兴当”，由寿阳姓史和祁的财东开设，从业人员十一人，建业始时不详，于一九〇八年停业关闭。

这些当铺所当之物，以衣物、家具、珠宝、玉器和农村典房当地为主，按物价的五成以下作为当值，由当铺押物借给钱，超过当期物归当铺变卖，剥削甚重。

第二章 银 行

第一节 贸易局和推近社

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神池解放。一九四六年春，贸易局成立，由九人组成，其中局长一人。下设义井、八角两个基层局。经营范围以粮食、油料（油品），布匹为主，经营方式系以物换物。一九四八年春，贸易局撤销，成立了“推进社”，有人员十七人，其中主任一人，主要放贷小米、布匹等实物。

第二节 人民银行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在县城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神池县支行，共有干部十七人。设秘书股、业务股、会计股、出纳股。一九五三年增设信贷股。一九五五年增设计划股。金融干部增至三十三人。设行长一人，付行长二人。一九五六年又将计划股撤销。

一九五九年，神池县支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神池办事处。

一九六一年又改称中国人民银行神池县支行，设行长

一人，共有干部二十二人。

一九六八年将信贷股改为城市业务股，并将会计股、出纳股合并为会出股。县基两级共有三十一人。一九八一年复改为信贷股。一九七九年又设计划股，并增设储蓄股。共有人员七十人。一九八〇年从人民银行中分出农业银行。至一九八四年，支行下设四股一室，即：计划股、信贷股、储蓄股、会出股和秘书办公室。

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二年省分行共拨款三十万九千元。县支行在大南关东街新建三层楼一座，共五十七间，建筑面积一千四百五十四平方米。另建锅炉房三间，八十平方米；车库七十二平方米；门房三间，四十九点五平方米；连平房十四间，面积八十八平方米。

由于人民银行的业务范围逐渐扩大，仅县支行支持业务不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因此，基层单位也逐步建立起来。一九五二年在义井镇设立神池县支行义井办事处。一

一九五四年八角镇营业所成立。一九六〇年成立了马坊营业所。一九七四年在县城南关东街建立了南关营业所。一九八〇年在县城内建立了头道街储蓄所。一九八二年在县城内成立了六道街储蓄所。

附：中国人民银行神池县支行历年机构、干部、职工
人数统计表。

神池县人民银行历年机构、干部、职工、人数统计表

年份	人数	机构			备注
		县支行	办事处	营业所	
1949	17	1			
1950	24	1			
1951	25	1			
1952	27	1	1		
1953	28	1	1		
1954	32	1	1	1	
1955	33	1	1	1	
1956	22	1	1	1	
1957	39	1	1	1	
1958	24	1	1	1	
1959	21		2	1	
1960	22		2	2	
1961	22		2	2	
1962	26	1	1	2	
1963	36	1	1	2	
1964	25	1	1	2	
1965	24	1	1	2	

表2

神池县人民银行历年机构、干部职工人数统计表

年份	人数	机构				备注
		县支行	办事处	营业所	储蓄所	
1966	51	1	1	1	2	
1967	53	1	1	1	2	
1968	31	1	1	1	2	
1969	30	1	1	1	2	
1970	22	1	1	1	2	
1971	23	1	1	1	2	
1972	39	1	1	1	2	
1973	37	1	1	1	2	
1974	36	1	1	1	2	
1975	35	1	1	1	3	
1976	45	1	1	1	3	
1977	43	1	1	1	3	
1978	50	1	1	1	3	
1979	70	1	1	1	3	
1980	35	1				1
1981	41	1	1			1
1982	37	1				3
1983	41	1				3
1984	41	1				3

第三节 农业银行

一九五六年四月成立农业银行，设付行长一人。共有工作人员二十人。

同年十月又与人民银行合并。

一九六四年三月再次与人行分建，后于一九六五年与人行合并。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神池县农业银行第三次成立。设办公室，计划企业信贷股、社队信贷股、信用合作股、社队财务管理股、会出股。下设城关、义井、八角、马坊四个营业所和十五个信用社。至一九八四年底，农业银行内设股室八个，下设营业所六个。共有人员（不包括信用社）四十九人，其中县支行三十五人。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本县于一九五二年九月在郭家、东湖、太平庄、余庄子、贺职、鹤子沟、韩家洼试办了七个信用合作社，入股

社员二千四百人，股金为三千六百元。

一九五五年，全县达到三十五个信用合作社。入股社员四万二千零九十人，股金为六万零一百元。

经过整顿，信用社于一九五六六年合并为二十个，入股社员四万二千九百人，股金为六万二千五百元。

一九五八年信用合作社以公社组建，合并为十五个，入股社员四万三千六百人，股金为六万四千五百元。至一九八四年底全县有独立核算的信用社十五个，共有干部职工五十六人。有信用服务站七十个，入股社员五万四千一百九十人，股金为六万八千五百三十二元。

附：神池县历年信用合作社发展简况统计表。

神洲县历年信用合作社发展情况表

表1

年份	社数(个)	社员人数	股金额(元)	职工人数	备注
1952	7	2400	3600	7	
1953	17	68200	10000	17	
1954	26	15400	20060	26	
1955	35	42090	60100	35	
1956	20	42900	62500	35	
1957	20	42808	63800	32	
1958	15	43600	64500	34	
1959	15	43600	64500	35	
1960	15	54200	64500	35	
1961	15	54200	64500	35	
1962	15	54200	64500	34	
1963	15	54200	64500	33	
1964	15	54190	64500	36	
1965	15	54190	64500	37	
1966	15	54190	64500	37	
1967	15	54190	64500	37	
1968	15	54190	64500	36	

神池县历年信用合作社发展简况表

表2

年份	社数(个)	社员人数	股金金额(元)	职工人数
1969	15	54190	64500	38
1970	15	54190	64500	38
1971	15	54190	64500	35
1972	15	54190	64500	35
1973	15	54190	64500	37
1974	15	54190	64500	38
1975	15	54190	64500	38
1976	15	54190	64500	39
1977	15	54190	64500	40
1978	15	54190	64500	40
1979	15	54190	64500	42
1980	15	54190	64500	44
1981	15	54190	64500	44
1982	15	54190	64500	44
1983	15	54190	64530	44
1984	15	54190	68532	56

第一节 铜元、银元、银两、法币

清末民初在神池县范围内广泛流通使用的是铜钱、银元和银两。

制钱（铜币）以吊为单位，一吊为一千文。在本县流传沿用的有：秦的“半两”、西汉的大黄布千、隋朝的“五铢”、唐朝的“开元通宝”、北宋的“明道元宝”、“大观通宝”、清朝的“顺治通宝”、“光绪通宝”、“宣统通宝”等。

清朝光绪年间始用银元，并广泛流通。银元有：“大洋”、“大洋”和“银洋”、“现洋”四种。一个银元一般可兑换制钱一吊三、四，到后期最多达四吊。清末又有四种铜币混与其它币流通，四钱重的铜元值制钱二十文，二钱重者值制钱十文，一钱重者值制钱五文，最小的重一分，值制钱二文。除银元外，银两的使用也广泛流传，人们日常使用的

零星支付货币叫“碎散”银两，一至三两重者称“牛眼睛
锞子”；十两重者称“十不足”；三十两重者称“小元宝”；
五十两重者称“元宝”；七十二两重者称“整份元宝”，各种
和银元质量有别，成色不一。

民国初年（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五年）间，本县境内
流通货币以银元、银两、铜元、制钱并存，混杂使用。

一九一八年（民国七年），本县流通阎锡山发行的省
银行钞票（人们叫“晋钞”）。初期和银元等价。一九三
〇年，一元晋钞兑换银元九角、八角，到一九三三年一元
晋钞仅值银元五分。

一九三五年曾流通过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交通银行、
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发行的四种法币。法币在神池初期较
为吃香，与银元的比值是一比一，后因经济衰退，造成通
货膨胀，法币严重贬值。

一九三七、八年间流通过阎锡山发行的面额十元和五
元的纸币，群众称为“大花脸”和“二花脸”。